

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 函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別：(107)高市台大會(秘)字第2004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員子女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主旨：發佈「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子女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如附件)，敬請慷慨樂捐，並鼓勵「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會獎學金之來源悉由會員捐助，並接受會員將捐助的獎學金指定用於合乎一般學科成績標準的親屬，敬請各位學長熱心捐助。

二、申請截止日期至107年9月15日止，敬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成績單正本於限期內申請。

三、受獎人員將另函通知，並於107年10月6日「中秋聯歡暨頒發會員子女獎學金」一日遊活動晚宴時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四、您的熱心捐款，可利用郵政帳號0041367 0574415或郵政劃撥帳號4016037-2(戶名：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或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來電330-8419或335-7131轉13向陳麗卿秘書告知捐助金額，本會將派人持收據前往收取。

第二十屆理事長 蔡東賢

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子女獎學金設置暨申請辦法

- 一、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奮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來源悉由會員捐助，本會並接受會員將捐助的獎學金指定用於合乎一般學科成績標準的親屬。
- 三、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其組別、名額及金額如次：
 1. 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每名新台幣四千元，以十名為限。
 2. 大學組：大學、獨立學院及五專後二年，每名新台幣四千元，以十名為限。
 3. 高中組：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三千元，以十名為限。
 4. 國中組：國民中學（含私立國中）每名新台幣二千元，以十五名為限。
- 四、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與審核標準：
 1. 本會會員之就學「子女」，其成績合於標準者均可申請，但如會員本人積欠年度會費時，應於獎學金頒發前繳清。
 2. 一般學科成績標準：**受獎人資格：依正常學制延畢一年以內者為限。**以106學年度（106.7至107.6）上、下二學期平均為準。外國學校成績則對照換算。
研究所、大學及高中組應在八十分以上，國中組八十五分以上；德行(綜合表現)甲等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 按各組申請人之成績高低排序後依名額錄取，但如申請人數不足該組之名額時，成績不符標準者亦不遞補。
- 五、本獎學金申請手續：
 1. 填具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2. 檢附106學年度學科、德行(綜合表現)、體育成績證明書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3. 申請截止日期：107年9月15日。
- 六、本次獎學金頒發之時間、地點於審核完成時另行通知，**且被錄取之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其父母出席**頒獎典禮領取以示隆重，**申請人親自**出席者並全免當次活動費用。
- 七、本辦法經本會第二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會後修改之。

註：捐款帳號：郵政帳號 0041367 0574415

郵政劃撥：4016037-2

戶名：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

第二十屆理事長 蔡東賢

附件

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107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一般學科成績	德行綜合表現	體育成績			
會員概況	姓名	住址					電話					
審核意見												
備註	1.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暨申請人一般學科、德行、體育成績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請逕寄會址申請。(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5樓 電話：330-8419 或 335-7131 轉13) 3. 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高雄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107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一般學科成績	德行綜合表現	體育成績			
會員概況	姓名	住址					電話					
審核意見												
備註	1.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暨申請人一般學科、德行、體育成績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請逕寄會址申請。(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5樓 電話：330-8419 或 335-7131 轉13) 3. 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